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政府文件

惠政文〔2005〕74 号

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政府
关于免征农业税后进一步完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

2005 年全省免征农业税后，农村五保对象供养资金渠道发生了新的变化。为确保五保供养对象的基本生活，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免征农业税后进一步完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通知的通知》（郑政办文〔2005〕59 号）精神，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规范五保供养对象范围和审批程序

根据国务院《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规定，五保供养对象是指既无劳动能力，也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扶养义务人，或虽有法定扶养义务人但扶养义务人无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

五保对象的审批程序为：由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提名，经村民代表会议民主评议，村民委员会初审，在村务公开栏张榜公布一周后上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后报区民政部门；区民政部门审批后将人员名单在对象所在村的村务公开栏张榜公布一周，如无异议，则办理相关手续，统一发放《五保供养证》，纳入五保供养范围。

二、五保供养的形式

五保供养分为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两种形式，并逐步向集中供养过渡。分散供养的五保对象，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村委会、受委托的扶养人和五保对象签订五保供养协议，约定各自的权利和义务，落实服务责任制和帮扶措施。在敬老院集中供养的五保对象，要签订入院协议，明确相关责任和义务。

三、五保供养标准

为落实五保供养政策，按照不低于当地村民一般生活水平的原则，确定集中供养的年供养标准为 2200 元，分散供养的年供养标准为 1800 元。从 200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四、五保供养的内容

供给粮油和餐饮及取暖用燃料；供给服装、被褥等用品和零用钱；提供符合基本生活条件的住房；及时治疗疾病；有人照料生活不能自理者；妥善办理丧葬事宜；五保对象是未成年人的，保障他们依法接受义务教育。

凡开展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地方，由政府统一为五保对象代缴个人参保费用，办理加入合作医疗的手续，参保费用由区、镇（办）按5：5比例分担，并优先实行医疗救助，首先解决五保对象就医方面的困难。

五保对象死亡后，一次性发放其原享受的一年供养金，作为丧葬补助费。

分散供养五保结象的居住房屋因灾倒塌，由区、镇（办）、村三级负责筹建。

五、五保供养资金的来源

免征农业税后，五保供养所需资金，采取政府投入为主、村集体收益和个人承包土地收益作为补充的原则筹集。

1．各级财政预算安排。区财政部门每年根据五保供养人数和供养标准，将五保供养所需资金从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中单列，专项用于本辖区内五保对象的供养经费。五保供养对象多、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安排困难的镇（办），区、镇（办）按5：5的比例负担不足部分或从省、市补助财力中安排，确保供养资金落实到位、发放到人。

2．五保户承包的土地由村集体或受委托的扶养人代为耕种的，集体或受委托的扶养人要根据五保供养协议（或敬老院入院协议），对五保对象的生活给予定额补助，补助的方式主要采取粮食等实物的形式提供。

另外，有集体经营性收入的农村集体组织，可以从集体收益中安排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提高五保对象的生活水平，因征地拆迁或其他原因村委会给五保对象的一次性补偿款，主要用于补助五保对象本人医疗费、住房费等。

五保供养资金由区级集中管理后，镇（办）敬老院管理经费和工作人员报酬及其相关费用仍从原渠道解决。

六、五保供养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各级财政预算安排的五保供养资金，列入政府预算“农村社会救济”科目核算。区财政部门根据区民政部门提出的用款计划，及时将五保供养资金拨付到区民政部门。区民政部门设立五保供养资金专户，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集中供养的由区民政部门按季度直接拨至敬老院，分散供养资金通过镇（办）民政所直接发放给五保对象。有条件的地方可采取社会化发放的办法，由银行直接发放到户。资金发放情况要登记造册，完善发放手续，报区民政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

七、加强敬老院建设，规范财务收支和固定资产管理

各级政府应把敬老院建设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统筹安排。各镇（办）应积极探索村级集中供养的形式，逐步提高集中供养率。敬老院建设资金以镇（办）财政投入为主，省、市、区财政给予适当补助。要不断提高敬老院管理服务水平，推进敬老院建设整体水平上台阶。

各敬老院应加强内部管理，配备合格的专兼职工作人员，建立健全有关会计账簿，完善财务手续，定期公布财务收支。敬老院为改善五保对象的生活条件，利用现有资源开展以副补院，从事农副业生产所取得的收入应纳入敬老院财务统一管理，切实用于五保对象生活所需。

八、加强五保户供养管理工作

各村要建立五保对象花名册，各镇（办）要建立五保供养对象台账和档案，区民政部门要建立五保供养对象数据库，做好五保对象管理的基础工作。五保供养对象基础数据报市民政部门备案。

九、加强督促检查，确保五保供养政策落实

五保供养对象是农村困难群体，合理保障这部分人的生活，是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需要。各镇（办）要充分认识做好五保供养工作的重要性，加强领导，统一部署，认真研究免征农业税后农村五保供养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在安排救灾救济、开展社会捐助活动中募集的物资应当优先照顾五保对象。各级民政、财政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协调，切实落实五保政策，确保免征农业税后五保供养水平不降低，并逐步规范和提高。各镇（办）要公开五保供养申请条件、审批程序、五保供养标准和五保供养款物发放与使用情况。区、镇（办）民政部门要公布举报电话，接受群众

监督。财政部门、民政部门要自觉接受审计部门对五保供养资金拨付、使用情况的审计监督。区民政局、财政局等部门将组成联合检查组，对各镇（办）五保供养工作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检查结果予以通报。

十、其它

自本文印发之日起，原来下发的《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政府关于确定五保供养标准的通知》（惠政文〔2005〕21号）和《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五保供养工作的意见》（惠政文〔2005〕51号）同时废止。

二〇〇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民政　农村　社会保障　通知

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5年7月27日印发